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19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关联担保的前提条件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签署生效且公司对项目公司增资完成，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为支持项目公司融资需要而预计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关联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拟与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对重庆融创全资子公司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南宁融创”）增资，合作开发位于广西省南宁市的安吉南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南宁融创 49%的股权，重庆融创持有南宁融创 51%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6-118 号）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约定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南宁融创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3 亿，并以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基数按照 2%/年的标准向南宁融创收取担保费用。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96%股份，重庆融创为融创中国下属全资子公司，

故重庆融创属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担保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融创世承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E5N9U

法定代表人：商羽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四路 9 号办公综合楼 A408 号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股东情况：目前重庆融创持有其 100%的股权。

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开发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吉兴西路的房地产项目。项目为 2016 年 10 月新拿地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南宁融创系新成立公司，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最终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南宁融创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具体开发位于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吉兴西路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南宁融创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

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南宁融创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按持股比例 49%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且合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将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南宁融创具体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按照股权比例 49%为其提供担保，且合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为南宁融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0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

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81,33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02%，占总资产的 16.55%。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南宁融创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